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文件

中支协发〔2025〕94号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印发 《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自律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更好落实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相关工作职责，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对《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自律管理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自律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流程,明确认证活动相关参与方的责任,保证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开展支付技术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认证联〔2017〕91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支付技术产品标准实施与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发〔2017〕208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等规范性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金融科技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开展金融科技服务所采用的软硬件等产品,产品种类以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为准。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从事金融科技产品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以及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开展金融科技服务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从事金融科技产品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应接受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组织成立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

主要负责：

（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编制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和认证规则；

（二）加强金融科技产品检测认证工作的自律管理，借助技术管理平台实现认证过程可追溯，结果可核实，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情况；

（三）组织行业专家针对认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第六条 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下设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技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于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技术与标准部。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七条 从事金融科技产品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能够公正、独立和有效地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 经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金融科技产品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应向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备案，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批准文件；
- （二）法人资格文件；
- （三）资质证明文件；

- (四) 能力证明文件;
- (五) 业绩证明文件;
- (六) 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认证实施

第九条 认证机构自主选择具备金融科技产品相关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与之签署开展认证业务的书面协议，并及时向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进行报备。

第十条 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认证机构与检测机构之间不得签约。

第十一条 认证申请方自主选择认证机构开展合作时，认证机构应向认证申请方出具已签约的检测机构名单，认证申请方从该授权名单中自主选择检测机构开展合作。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与检测机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的，认证机构应及时向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报备。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按照《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实施细则要求，对认证实施各环节开展认证，作出认证决定。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做好对签约机构的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具备金融科技产品检测能力，并符合专项检测活动的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规则、收费标准、获证产品及生产企业等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查询。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参与任何影响认证判断独立性和诚

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同认证项目有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或分销活动。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并及时上报协会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管理平台，以实现认证过程可追溯、结果可核实。同时督促签约的检测机构及时接入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管理平台，并报送相关检测过程信息。

第五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方提出的符合认证要求的金融科技产品颁发认证证书，并依照《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认证证书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认证标志和名称、获证组织的名称、注册编号（认证证书编号）、认证机构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产品版本号、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或终止日期等。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在金融科技产品检测认证过程、结果报送、证书授予中应加强对过检产品的版本管理，保证过检产品版本和认证证书版本一致。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在做出授予、撤销、暂停认证证书决定时，应将相关情况向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报备。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确保认证标志的样式和使用符合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及其它认证标志有关法规和规定，并接受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的自律监督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在实际开展金融科技产品认证业务时，应由具备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能力，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的专业认证人员实施。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底之前向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提交年度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认证活动，或未严格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认证工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视其情节轻重依照《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规定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将惩戒结果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可不定期对认证机构进行检查，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认证机构相关人员、征求获证机构及相关机构意见、抽查认证过程、受理认证投诉和申诉等方式，加强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自律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自律管理规则》（中支协发〔2021〕125号）同时废止。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

2025年7月16日印发
